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755號

03 抗 告 人 廣 閱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林明璋

05 訴訟代理人 蔡孟彤律師

06 彭國洋律師

07 徐念懷律師

08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劉偉立律師等間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中  
09 華民國114年12月4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755號），有應  
10 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裁定案由欄關於「相對人劉偉力律師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  
13 「相對人劉偉立律師等」。

14 理 由

15 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  
16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 
17 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本院上開裁定  
18 有如主文所示誤寫情形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20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21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22 法官 吳 美 蒼

23 法官 陳 容 正

24 法官 林 玉 珮

25 法官 陳 婷 玉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